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培训教材

曹俊 黄家玮 何斌 编著

报关员 应试入门

Bao
guanyuan
Yingshirumen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培训教材

报关员应试入门

曹俊 黄家玮 何斌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报关员资格考试中学员需掌握的一些必要知识。本书分三个部分,包括:报关制度、国际贸易、国家管制制度、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关程序、税费的计征和商品的归类以及报关单的填制等内容。

此书作为一门入门教材,供需参加全国海关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初学者参考使用,但不作为考试的依据,如需参加考试者应以海关总署编制的统一教材为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应试入门./ 曹俊等编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11

ISBN 7-5628-1329-9

I.报... II.曹... III.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
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0628 号

报关员应试入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培训教材

曹俊 黄家玮 何斌 编著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编 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插页 2
字数 336 千字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3 月第 2 次
印数 5051-10080 册

ISBN 7-5628-1329-9/F·96

定价:25.00 元

序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进出口贸易量将不断增加。上海作为全国第一大口岸,其海港总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已跃居世界前列。面对源源不断涌来的商品流、物流和资金流,上海市政府和上海海关实施了一系列的战略措施以提高通关效率、缩短通关时间。贸易便利化的关键是通关便利化,而通关便利化的实现是从“第一道坎”——报关开始,所以规范报关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就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

为了培养高素质的报关员,同时为了让有志于从事服务贸易的人员能对报关知识有初步了解,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和上海天海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特编写了此书。本书从最基本的通关流程入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讲授了通关制度、报关单填制、税则归类、关税稽征等相关知识,并辅以相应的习题集,相信此书对读者会有所帮助。

陈继庚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报关制度与海关报关管理体系

第一章 报关概述	(3)
第一节 海关概述	(3)
第二节 报关概述	(11)
第二章 海关对报关的管理制度	(15)
第一节 报关管理概述	(15)
第二节 报关资格的审定	(19)
第三节 有关报关管理的国际公约概述	(26)
第四节 报关行业协会	(27)
第五节 报关自律准则	(28)

第二篇 国际贸易与国家监管制度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3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3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方式	(3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42)
第四节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56)
第五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签订与履行	(65)
第六节 违约及其法律救济	(75)
第七节 国际货款的支付	(77)
第八节 国际货物的运输	(84)
第九节 海运货物的保险	(93)
第十节 进出口单证	(97)
第十一节 商品的价格	(104)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制度	(109)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及经营权的管制制度	(10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	(114)
第三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	(127)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	(137)
第五节	出口退税的管理制度	(139)

第三篇 通关实务

第一章	监管方式与通关制度	(143)
第一节	一般货物通关制度	(143)
第二节	保税货物通关制度	(146)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制度	(152)
第四节	暂准(时)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56)
第五节	转关货物通关制度	(160)
第六节	其他特殊货物通关制度	(163)
第二章	通关方式与海关监管规定	(167)
第一节	一般进出境通关程序	(167)
第二节	《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责任	(172)
第三节	海关担保制度	(17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83)
第三章	商品归类与税费计征	(190)
第一节	《协调制度》	(190)
第二节	商品归类的总规则	(194)
第三节	商品归类的主要内容	(201)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计税原则	(277)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退补	(291)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98)

第四篇 报关单填制

第一章	报关实用英语	(303)
第二章	报关单填制代码表	(331)
第三章	报关单填制	(343)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概述	(343)
第二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	(346)
附录		(369)
后记		(413)

第一篇

报关制度与海关 报关管理体系

第一章

报关概述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我国海关的起源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海关具有悠久的历史。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当时建立的主要是管理陆路进出境事务的关卡机构,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军事色彩。春秋战国时期,关卡日渐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当时古籍中就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关市之征”的记录。这可以说是我国海关的萌芽。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当时设立了江、浙、闽、粤四个海关。

19世纪初叶以前,中国海关一直由本国政府所管辖,到了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入,中国海关演化成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1949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宣告成立,收回了海关行政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这一性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海关是国家的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权,是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海关的权力授自国家。海关对外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对内体现国家、全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个地方或者某个部门的局部利益。

(2)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进行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就是如此。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的关境小于国境。

(3) 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在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二、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这四项目任务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1) 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其他任务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海关监管是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

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此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及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利。

(3)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海关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罪,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

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部门查获的不构成走私罪的案件,一律交海关作行政处罚;各执法部门查获的构成走私罪的嫌疑案件,一律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各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和价款,一律交海关依法处理,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及时上缴国库。

(4)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外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除了上述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还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三、海关的权力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又是行政执法部门,为了保证海关能充分履行自身的职能,有效地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国家通过立法授予海关相应的权力。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

- (1) 许可审批权。
- (2) 税费征收及减免权。
- (3) 行政强制权。
- (4) 行政处罚权。
-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6) 其他行政处理权。如行政命令权、行政奖励权、行政裁定权,以及在海关监管领域内的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复议权。

行政强制权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检查权。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查验从形式上分彻底查验、抽查和外形核查。

(3) 查阅、复制权。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对进出境人员所持证件有权进行查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或区域外,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等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

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扣留权。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

① 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②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但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③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予以扣留。

海关对查获的构成走私罪嫌疑的案件，应扣留走私罪嫌疑人，并移送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

(7)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8) 提取货样、提取货物变卖及先行变卖权。根据《海关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第三十条规定：“进口货物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货物的，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9)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10)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11) 连续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海关追缉时须保持连续状态。在任何情况下，海关缉私船舶行使追缉权都不得进入其他国家领海、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控制水域和台湾当局实际控制海域。

(12) 稽查权。根据《海关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进出口货物

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四、金关工程建设

继美国提出信息高速公路计划之后,世界各地掀起了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热潮。1993年,中国也正式启动了“金关工程”。

“金关工程”是我国政府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对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和相关领域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网络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国家信息化重点系统工程。工程的近期目标是建设好配额许可证管理、进出口统计、出口退税、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四个应用系统,实现与对外经贸相关领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中长期目标是逐步推行各类对外经贸业务单证的计算机网络传输,提高对外经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国际电子商务,增加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整个项目涉及税务、外汇、银行、港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外经贸等多个部门。

1999年3月,海关总署总结“金关工程”建设的经验,为实行口岸管理信息化,把“金关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向深入,会同外汇、电信、银行、税务、港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外经贸等有关部门在“金关工程”总体框架下进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开发研制。2000年8月,涉及海关总署、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铁道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在内的12个部委经国务院批准,联合建设中国电子口岸。

中国电子口岸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资源,将国家各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的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在统一、安全、高效的计算机物理平台上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国家各行政管

理部门可进行跨部门、跨行业的联网数据核查,企业可以在网上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子口岸的总体建设目标是:

(1) 实现电子底账+联网核查+网上服务的作业模式,加强各部门的联系配合,联手打击走私、骗汇、骗退税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实现口岸电子执法数据集中式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增强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透明度,使执法活动更公开、公平、公正。

(3) 作为政府的门户网站,为企业联网办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服务,加快货物通关、出口收汇、出口退税速度,减少企业在各个管理机关之间的奔波劳累之苦,大大提高贸易效率,从而降低贸易成本。其优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获得政府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通过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只要与电信公网联接,就可以透过公共数据中心在网上直接向海关、商检、外贸、外汇、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机关申办各种进出口手续,各政府部门也可以在网上办理各种审批手续,从而真正实现了政府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

第二,完全基于公网,系统开放性好,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用户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可及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了解有关政策法规,并得到政府部门的答复。

第三,轻松实现网上办公。企业利用电信公网实现对公共数据中心的接入访问,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只要拨打本地电话就可以与 internet 联网,并透过数据中心办理业务,同时还可以获得运输、仓储、银行、保险等行业的中介服务,企业之间也可以进行联网,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电子商务。

第四,入网成本低。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站,企业只需配备一些简单设备,数据中心提供免费的系统安装软件,运行成本低。而且相关管理部门还提供免费技术和业务支持,使企业将得到更多

的实惠。

第五,多重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系统更安全可靠。

“金关工程”建设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推广应用,将极大地提高海关执法和口岸管理的整体水平,既方便企业合法进出,促进经济和贸易的健康发展,又大大增强海关执法和口岸管理的透明度,有利于海关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机制的形成。

第二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定义

由于国家间、地区间贸易的发展和交流的增多,主权国家都要求对进出边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有效监管。《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同时《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由此,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但在实际工作中,有时我们也把向海关申报称为报关,这是狭义的报关概念。

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